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300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琴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3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4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5 |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 5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 5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6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 6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 6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披露的情况 | 6 |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 9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9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荃银高科、上市公司 | 指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义务披露人 | 指 | 张琴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刘家芬 |
| 本报告书 | 指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张琴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身份证号码：3401041963*****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无

在荃银高科任职情况：副董事长、总经理

2、一致行动人

姓名：刘家芬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身份证号码：3401041940*****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无

3、其他说明

刘家芬女士为张琴女士的母亲，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张琴女士系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而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2年3月21日，荃银高科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张琴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4,540,98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张琴女士可减持数量调整为6,766,655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已减持409,2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7月19日至2022年5月20日，张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0,005股，其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217,481股（公司2022年4月28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前为144,987股），未减持。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 | 交易时间 | 变动方式 | 减持股数（股） | 成交均价（元/股） |
|----|-----------|--------|------------------|-----------|
| 张琴 | 2021/7/19 | 集中竞价交易 | 569,905 | 31.77 |
| | 2021/7/20 | | 300,900 | 30.44 |
| | 2022/5/19 | | 132,800 | 17.20 |
| | 2022/5/20 | | 276,400 | 17.04 |
| 合计 | | | 1,280,005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400,250股，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421,365,835股的5.55%；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3,384,968股，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667,701,301股的4.999985%，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注：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总股本增加，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琴女士持有的公司33,167,487股股份中有3,1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一致行动人刘家芬女士未质押股份。

除此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披

露的情况

张琴女士现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1、除在荃银高科及子公司任职外，张琴女士还担任安徽和味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爱迪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天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禾惠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同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8,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张琴女士系通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分享部分权益，未实际控制该部分股份权益。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计划，将按照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有于近期以张琴名义或员工持股计划名义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荃银高科股份 409,200 股，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方式”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琴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安徽省合肥市 |
| 股票简称 | 荃银高科 | 股票代码 | 30008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张琴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 安徽省合肥政务区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刘家芬女士为张琴女士的母亲，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400,250 股，占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421,365,835 股的 5.55%。</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384,968 股，占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本 667,701,301 股的 4.999985%，不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数量：1,280,005 股 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总股本增加，张琴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增加。</p> |
|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 <p>时间：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p> |
|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 <p>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的增持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 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p> |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琴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3日